

#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第1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97年03月0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06月05日97學年第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10月06日98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01月12日100學年第2學年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
民國101年10月15日101學期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組織辦法第六條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無給職。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，並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- 二、各教學組之授課教師互選代表委員一人。
- 三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通識教育的整體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。
- 二、定期檢討並審議本校通識課程之規劃與開設狀況。
- 三、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課程開設事宜。
- 四、其他與教學相關之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